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08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2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赎回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5年6月1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期之间的期间。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以3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到期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3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

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到期开放期。本基金的每个到期开放期为5至20个工作日。到期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到期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期间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其包含为6个封闭期和5个期间开放期。

在每个运作周期中,第一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四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24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五个期间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的30个月后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期间开放期为1至5个工作日,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在每个期间开放期前公告说明。在期间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为本基金第一个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开放期,即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可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日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如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前述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0,000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0元。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的投资者欲转入直销机构进行交易要受直销机构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2申购费率

3.2.1前端收费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0万元	1.20%
	M≥1000万元	每笔1000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5份基金份额。若某笔份额减少类业务导致单个基金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做全部赎回处理(份额减少类业务指赎回、转换转出、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具体种类以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4.2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持续持有的封闭期数(N)	费率
	N≤1	2.50%
	N=2	2.00%
	N=3	1.50%
	N=4	1.00%
	N=5	0.50%
	N≥6	0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网站。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适用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本公司发行及管理的其他部分基金,目前包括: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66001	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2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3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6004	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166005	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0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7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09	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0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11	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66014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A
166015	中欧货币市场基金B
166019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6020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注:1、基金暂停申购时转换转入同时也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2、同一基金不同份额之间不可进行相互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于基金转换业务。

5.2.2业务办理机构

本公司旗下基金的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基金转换业务(以上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投资者须到同时代理拟转出和转入基金的同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具体转换办法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5.2.3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实行"份额转换、未知价"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基金的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余额不足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4)采用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前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采用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只能转换为具有后端收费方式的基金(含子基金)。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5)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

(6)基金转换费用按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的标准收取。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费用补差为按照转出基金金额计算的申购费用差额;当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不收取费用补差。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具体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转出份额×转出净值×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率/(1+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例如: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对应赎回费率为0.05%,申购补差费率为0.7%,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

转出金额=10,000×1.050=10,500元

转出基金赎回手续费=10,000×1.050×0.05%=5.25元

补差费(外扣)=(10,500-5.25)×0.7%/(1+0.7%)=72.95元

转换费用=5.25+72.95=78.20元

转入金额=10,500-78.20=10,421.80元

转入份额=10,421.80/1.195=8721.17份

即: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10,000份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1年后(未满2年)决定转换为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假设转换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是1.050元,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195元,则可得到的转换份额为8721.17份。

5.2.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T日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工作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一般情况下,投资者自T+2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转入部分的基金份额。

5.2.6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及处理

当发生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时,本公司可以暂停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转换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披露及报备义务。

6. 基金销售机构

6.1直销机构

名称: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66号东亚银行金融大厦8层

客服电话:4007009700(免长途话费)、021-68609700

直销中心电话:021-68609602

直销中心传真:021-68609601

网址:www.zofund.com

联系人:袁维

6.2 其他销售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封闭期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每个开放日的次日,基金管理人应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基金自开放期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15年6月4日(含)起不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首次开放期即2015年6月1日至2015年6月3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700 9700)垂询相关事宜。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10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1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转换转入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转换转入金额高于1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转换转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淳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淳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淳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淳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淳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泉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46 001147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 1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转换转入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转换转入金额高于1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转换转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64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64 001165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 1,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1,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转换转入金额等于或低于1,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转换转入金额高于1,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1,000元(含)限制的申请、转换转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73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5年5月28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A 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1173 00117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	是 是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50,000 5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50,000 50,000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保证中欧瑾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稳定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5年5月28日起限制本基金申购、转换转入业务的金额,即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或多笔累计申购、转换转入的金额超过50,000元(不含),本公司有权拒绝。本基金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转换转入金额等于或低于50,000元的,全部确认成功;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请、转换转入金额高于50,000元的,则按注册登记系统清算顺序,逐笔累加后不超过50,000元(含)限制的申请、转换转入确认成功,其余申请笔数确认失败。

实施上述限制期间,本基金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如本基金取消或调整上述业务时,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官方网上直销平台停止支付宝通道认购中欧永裕C类份额的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于2015年5月29日起,停止中欧基金官方网上直销平台通过支付宝渠道认购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基金代码:001307)的服务。

除支付宝渠道外,其他官网直销支付通道不受影响。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感谢您对中欧的支持!

您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欧基金官网: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中欧添A份额年约定收益率的公告

根据《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关于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中欧添A份额(以下简称"添利A")年约定收益率的约定:

添利A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利差

其中计算添利A首个约定年收益率的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指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其后添利A每个赎回开放日,基金管理人将根据该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重新调整添利A的约定年收益率,添利A的约定收益采用单利计算,添利A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

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同时结合国内利率市场情况,添利B首个封闭运作期内适用的、添利A的约定收益的利差值为1.90%。鉴于2015年5月11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2.25%,因此添利A在此次赎回开放日后的约定收益率为4.15%(=2.25%+1.90%)。

投资者也可登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8日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欧瑾源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146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651 证券简称:利君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7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5月19日,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发行人")在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刊载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拟减持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计划自2015年5月19起的未来六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25,000,000股,即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6.3%。2015年5月27日,本公司收到何佳女士《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何佳女士分别于2015年5月25日、2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13,000,000股,本次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比例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419%。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何佳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5日	42.92	6,000,000	1.4963
	大宗交易	2015年5月27日	48.82	7,000,000	1.7456
	其它方式	/	/	/	/
	合 计			13,000,000	3.2419

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自公司上市起至本公告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其一致行动人何佳女士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2419%。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注)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注)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佳	合计持有股份	140,400,000	35.0125	127,400,000	31.770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5,100,000	8.7531	22,100,000	5.511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05,300,000	26.2594	105,300,000	26.2594

注:"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5月25日前所持有股份;"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是指2015年5月27日后所持有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情形,其间任意30天减持数量均未超过1%。

2、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本公司持股比例超过5%以上的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对"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股份"作出的承诺如下:

3.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3.2 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除严格履行上述关于股份的承诺外,股东何佳女士未作出过最低减持价格等承诺,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未违反股东股份锁定的承诺。

4、本次披露的减持行为的股东何佳女士系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何佳女士仍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备查文件

何佳女士报送的《关于减持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

特此公告。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龙力生物 公告编号:2015-034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4月17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15,016,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3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27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28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04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15,016,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04,025,600股。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5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4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四、权益分派方法

1. 本次所转股于2015年6月5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

2.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5年6月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五、本次所送(转)的无限售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5年6月5日。

六、股份变动情况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积金转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928,751	14.26%	26,957,251	71,886,002	14.26%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	0	0.00%	0	0	0.00%
高管股份	44,928,751	14.26%	26,957,251	71,886,002	14.2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70,087,249	85.74%	162,052,349	432,139,598	85.74%
人民币普通股	270,087,249	85.74%	162,052,349	432,139,598	85.74%
三、股份总数	315,016,000	100.00%	189,009,600	504,025,600	100.00%

七、本次实施转股后,按照新股本504,025,600股摊薄计算,2014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17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山东省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 公司证券部 (邮编 251200)

咨询联系人:高立娟 王金雷

咨询电话:0534-8103166

传真电话:0534-8103168

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5-03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完成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21.76元/股调整为8.63元/股,发行数量上限由28,200,000股(含28,200,000股)调整为70,500,000股(含70,500,000股)。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发铝业"或"公司")于2015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5年5月14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向黄文乐先生、黄文喜先生、林嵩先生以及福建宣元投资有限公司特等4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820万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4月28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21.7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61,363.20万元。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的,本次非公开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5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2015年4月21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7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股利34,360,0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171,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257,70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429,500,00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2015年5月21日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5-029),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5月28日。

鉴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现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一、发行价格的调整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价格调整为8.63元/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价格-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21.76元/股-0.2元/股)/(1+150%)=8.63元/股

二、发行数量的调整

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发行数量的上限调整为70,500,000股(含70,500,000股)。具体计算如下:

调整后的发行数量=调整前的发行数量X(1+150%)=28,200,000股X(1+150%)=70,500,000股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74 证券简称:明牌珠宝 公告编号:2015-036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明牌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者"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1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528,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0.95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二、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6月3日,除权除息日为:2015年6月4日。

三、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15年6月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